

2021 最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

(文中红色字体下载后有风险提示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_____方(人)共同出资,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,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 公司名称: _____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。

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地址: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: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:人民币_____万元整。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,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持有 2/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_____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_____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_____次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

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:

股东一:

姓 名:

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(元):

出资比例:

签 章:

股东二:

姓 名:

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（元）：

出资比例：

签 章：

股东三：

姓 名：

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（元）：

出资比例：

签 章：

（依据实际情况按情况添加股东信息）

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

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；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的出资情况千差万别，如果由于某些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或者股份出资比例特殊，比如各占50%将导致表决权无法行使。如果有这些情况，股东出资人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赋予某些特定股东特别表决权，或者在无法表决时按照特定比例通过表决或者由特定股东直接决定。比如在章程中约定“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，由一方持有较多表决权”或“股东会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表决权通过”来解决。当然，在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时，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；

（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；

（五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；

（六）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；

（七）公司终止后，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；

(八) **提案权**；

(九) 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公司章程；
- (二)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；
- (三)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；
- (四)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，股东不得抽回投资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

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。

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讨论通过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，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；不同意 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，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
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，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、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。 风险提示： 由于股东出资人持有的股权属于财产权，因此是可以和房屋、土地、车辆、存款等有形财产一样发生继承的， 如果股东出资人死亡则其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名下的出资股份。如果公司股东出资人为了防止发生此类情况，避免有 不熟悉的继承人通过继承成为公司股东，那么可以对股份的继承作出特别约定，比如股东出资人死亡则由其他股东 收购其股权，而由其继承人分割股权价款等。

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二) 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三)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四) 审议批准董事会、
(或执行董事)的报告；
- (五)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；
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七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;
- (八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- (九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- (十)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;
- (十一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;
- (十二) 修改公司章程。

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应每年 召开____次，临时会议由代表 1 / 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1/3 的董事，或者 1 / 3 以上的监事提议方可召开。股东出席股东 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，但委托书中应载明被委托人的权限。

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 或者其他董事主持。若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，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。

风险提示:

公司法规定股东会的召集权在董事会，当董事会或董事长不履行法定职责时，为了避免公司运营遭受影响，扣害股东权益，应当在章程中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，在特殊情况下有直接召集股东会的权利。可做如下规定：“如果董事会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召集股东会，或不履行职责时，持有公司 10%（比例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酌 定）以上的股东，享有不通过董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权利。”“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参加会议的、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。”

第十七条 股东全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，决议应当代表 1/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，但股东会对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、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，应当代表 2/3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表决通过。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八条 公司_____（设/不设立）董事会，成员为_____人，由股东会选举（委派）。董事任期_____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

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____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 -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决议；
 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 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 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 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 - （七）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
 -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 - （九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（总经理）（以下简称为经理），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，财务 负责人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 - 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- （若公司不设董事会的，董事会有关条款可不要。）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 召集和主持，1 / 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并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 1 / 2 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，并应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，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聘任或者解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，成员 3 人，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，监事会中股东代表

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:1。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（注：股东人数较少，规模较小的公司可设 1~2 名监事。）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职务违法、侵犯公司与股东权益，造成损失时，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具体救济途径没有规定。为了完善救济途径，可在章程中做如下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因无故不履行职务、擅自离职，侵犯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发生上述情形且公司怠于起诉时，任何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。因诉讼而发生的实际支出，由公司承担。”

- （三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五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____年，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，任期后____满____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（三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条约；
- （四）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
- （五）提名公司经理人选，由董事会任免；
- （六）其他职权。

（注：公司设立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的，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执行董事职权参照

本条款及董事会职权。)

第九章 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并应在第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应于该会计年度终了后____日内送交各股东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执行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。

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章 工会

第三十条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工会组织，并开展工会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

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年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散：

- (一)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；
- (二) 股东会决议解散；
- (三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；
- (四) 公司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，应依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并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

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可修改公司章程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

不得与法律、法规相 抵触。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会代表 2 / 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，涉及 变更登记事项的，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；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应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_____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全体股东亲笔签字：

20____年____月____日